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稿約

一、本校《藝術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為刊登藝術相關之學術性論述刊物，涵蓋美術、設計、傳播、表演、人文等五大學門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歡迎國內、外各大專校院教師、機構研究人員及研究生惠賜學術論文。

二、本學報刊載之文章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請勿一稿二投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如有違反，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且本學報於往後不接受該作者來稿。

三、來稿所用文字，以中文、英文為限。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處理，版面規格為 A4 直式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，每頁右下角標註頁碼。

四、每篇文稿（含中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註釋、圖表、參考文獻、附錄）字數以 8,000 至 20,000 字為原則（含標點符號）。中文摘要以 300 至 500 字、英文摘要以 150 至 250 字為原則（含關鍵字，以 3 至 6 個為原則）。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中、英文摘要及正文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
五、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，如須強調請使用標楷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相關撰稿體例請參考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撰稿格式」，請逕至網站下載 https://lib.ntua.edu.tw（路徑：圖書館→出版中心→藝術學報→撰稿格式）。

六、作者需同意無償授權本學報以開放取用及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收錄於各資料庫中，並得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授權使用者瀏覽、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且為符合紙本期刊或資料庫之需求，得進行格式及文字編輯。惟作者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、公開傳輸與自我典藏等個人使用之權利，作者在再出版之著作中，亦須清楚註明於本學報初次出版之完整書目資訊。

七、因編輯需要，本學報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。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八、來稿若經刊登，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，不另致酬，亦不收取任何出版費用。

九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紙本稿件 3 份、投稿者資料表及著作權授權書各 1 份，另備電子檔 Word 及 PDF 檔各 1 份（可存入光碟、隨身碟或 Email 至本學報信箱）。

收件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

收件地址：（22058）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712。

有關投稿者資料表、著作權授權書等，請逕至網站下載 https://lib.ntua.edu.tw（路徑：圖書館→出版中心→藝術學報→投稿表單下載）。